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珮婷

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甲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下稱甲），於民國115年2月6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從事坐檯陪酒行為，因法定代理人即其父乙（下稱乙）未能提供適當保護，故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16條第1項規定，將甲安置於新北市政府委託之適當場所，嗣於115年3月6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6日以115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將甲安置至115年5月8日，因甲對事件判斷能力弱，易受他人及物慾影響，且乙顯無力管教，對於甲之生活照顧及教養方式尚無共識，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安定甲之生活並匡正其價值觀及法治觀念，依同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1項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將甲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臺北地院於115年5月29日以115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將甲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至115年8月3日止。因甲於安置期間，乙及甲之母積極配合聲請人處遇修復親子關係，乙、甲及其母皆期待甲自立生活，具備

自立知識及技能，以穩定未來生活，為維護甲最佳利益，讓甲回歸原生家庭，修復身心及親子關係，爰依同條例第21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自115年6月30日起停止安置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語。

二、按被害人經依第19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臺北地院115年度護字第21、50號民事裁定、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安置初期於新北市，其父母探視不易，後於115年4月23日轉回高雄市安置，甲之父母於安置期間持續探視維繫情感連結，重建親子關係，且甲即將滿18歲，表達有自立意願，現階段以家庭關係修復及未來自立生活準備較符合甲之最佳利益，是認甲已無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自115年6月30日起停止安置甲，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淑美